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के का 1 1	Ħ	工业表		ממ	24	機	鶰	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			THE TO		1.經理				
申報人始	石	王彩雲		服	務								職	稱			
酉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配	偶	及	未 成	ı	年 子	女	
稱	1	謂			3	姓	名	•		稱	謂				姓	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				1,663	1000分之17	王彩雲	保留自住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	100.34	全部	王彩雲	保留自住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相	景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彩雲 通知日期:105年07月11日